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函

地址：542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承辦人：林明彥
電話：049-2365226#2218
傳真：049-2365581
電子信箱：JTplayer@forest.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投企字第1124331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71773_112433132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分署112年10月「小犬颱風」過後，開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霧社水庫第二堆置場漂流木自由撿拾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並轉知民眾及各機關團體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農業部111年5月9日農林務字第1111740009號令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自由撿拾公告自112年10月30日起生效，其中10月30日至11月1日優先供設籍於南投縣仁愛鄉之民眾撿拾，11月2日至公告失效日供設籍南投縣之居民撿拾清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

